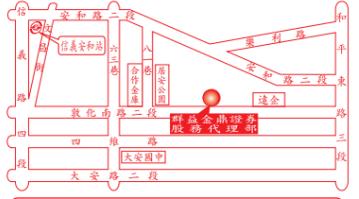


10642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24小時語音專線：(02)2702-3999 語音代號：4726
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網址：agency.capital.com.tw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05號

平 信

捷運：信義安和站、忠孝敦化站轉乘公車
公車：成功國宅或大安國中站 52、275、294、688、902、905、906、909、敦化幹線

股東 台啟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請股東多加利用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及股務事務電子通知，登入同意接收email股利發放通知網址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群益金鼎股務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於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編號：

114-199

199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7樓(南港軟體園區二期F棟)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注意事項
※貴股東如擬親自出席：請蓋妥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免再寄回。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6月3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2. 113年度虧損撥補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3.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4. 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5. 修訂「民國111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6. 改選董事案。
7. 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6月3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2. 113年度虧損撥補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3.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4. 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5. 修訂「民國111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6. 改選董事案。
7. 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之相關事宜說明：

- 一、本公司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公司營運需求，擬視市場狀況於適當時機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總發行股數上限為50,000,000股，並自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預計分一至二次發行，實際每次發行額度將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訂定。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說明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本次私募之參考價格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8成訂定之，其訂定方式係依現行法令規定，應屬合理。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之。

(二)私募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應募人暫定為內部人或策略性投資人。

1.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

因內部人對公司營運有相當程度之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其名單如下：

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1 農德大藥廠(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2 佳軒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3 中加投資發展(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4 陳佩君	本公司法人董事農德大藥廠(股)公司之代表人、本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5 陳俊宏	本公司法人董事農德大藥廠(股)公司之代表人
6 林榮錦	本公司法人董事佳軒科技(股)公司之代表人
7 李懿欣	本公司法人董事中加投資發展(股)公司之代表人
8 JCR Pharmaceuticals Co., Ltd.	本公司大股東
9 周維宜	本公司經理人
10 梁智豪	本公司經理人
11 葉麗如	本公司經理人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農德大藥廠(股)公司	僑榮科技(股)公司(9.57%)	無
	歐室食品(股)公司(6.00%)	無
	佳軒科技(股)公司(3.45%)	本公司法人董事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1.55%)	無
	佑得投資顧問(股)公司(1.30%)	無
	元富證券(股)公司(1.02%)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達綜合國際股票指數(1.01%)	無
	沐卯刺投資(股)公司(0.98%)	無
	永鍊(股)公司(0.96%)	無
	偉宸投資有限公司(0.85%)	無
佳軒科技(股)公司	林宏軒(35.83%)	無
	林佳陸(25.97%)	無
	林尉軒(25.69%)	無
	歐麗珠(12.25%)	無
	林榮錦(0.26%)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中加投資發展(股)公司	環宇投資(股)公司(37.76%)	無
	中央投資(股)公司(31.97%)	無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公司(12.93%)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2.09%)	無
	永豐餘典範投資(股)公司(1.60%)	無
	台灣石化合成(股)公司(1.60%)	無
	伸原投資(股)公司(1.60%)	無
	台隆工業(股)公司(1.60%)	無
	和信投資(股)公司(1.55%)	無
	東盟開發實業(股)公司(1.31%)	無
JCR Pharmaceuticals Co., Ltd.	Medpal Holdings Corporation (23.28%)	無
	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 (Trust account) (12.20%)	無
	Future Brain Co., Ltd.(6.96%)	無
	Custody Bank of Japan, Ltd. (Trust account)(6.55%)	無
	The Nomura Trust and Banking Co., Ltd. (Trust account: A) (5.20%)	無
	Kissei Pharmaceutical Co., Ltd. (3.93%)	無
	Sumitomo Pharma Co., Ltd. (2.71%)	無
	Mochida Pharmaceutical Co., Ltd. (1.75%)	無
	J.P.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381572(1.13%)	無
	The Nomura Trust and Banking Co., Ltd. (Investment Trust account) (0.99%)	無

2.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為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公司之獲利能力，引進能夠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之各項資源的策略性投資人，確實有其必要性。若能成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期望可協助CDMO服務範疇之擴充與業務拓展，有利公司長期經營發展。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籌資市場狀況較不易掌握，及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等，且私募普通股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較可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2.私募額度：

發行股數以50,000,000股之普通股為上限，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分一至二次辦理。

3.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為充實營運資金，因應公司長期發展需求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於股東會決議本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二次辦理各次私募，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健全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產生正面助益。

三、本次私募對本公司經營權造成之影響：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本公司已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第五聯。

四、本次私募之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普通股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將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掛牌交易。

五、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七、前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八、本次私募相關資訊，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主題專區」/「投資專區」/「私募專區」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mycenax.com>)。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第二聯

第三聯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昕公司或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因應公司長期發展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便利性，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有關有價證券募集之相關事宜，該公司擬於114年2月27日提報董事會決議，並規劃於114年6月30日股東常會討論辦理私募普通股，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發行股數不超過50,000,000股之額度範圍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預計分一至二次辦理。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本承銷商評估說明如下：

一、公司簡介

永昕公司為台灣第一家專注於生物藥之委託開發暨製造(CDMO)的公司，致力於為全球客戶提供專業、全方位之生物藥製程一站式服務。不同於大規模代工製造的CMO商業模式，永昕公司之CDMO事業更注重協助客戶解決其藥品開發初期，穩定性不佳和量產困難的問題，或是在進行臨床試驗前後，克服製程放大和系統轉換的挑戰。

永昕公司憑藉著深厚的專業知識和長期累積的經驗，已能為客戶各類複雜精細的生物藥品，提供產量穩定、品質可靠、成本合理之製程設計和生產方案，從藥品開發、人體試驗、法規審查到藥品上市銷售的每個階段，一路陪伴客戶，給予其高品質的CDMO服務。

全球主要之生物藥品有以下四類：

- 蛋白質新藥與生物相似藥(New Protein Molecules and Biosimilars)
• 抗體偶聯藥物 (Antibody - Drug Conjugate, ADC)
• 幹細胞產品 (Stem Cell Products)
• 免疫細胞產品 (Immune Cell Products)

永昕公司為目前台灣唯一能同時針對此四類生物藥品，提供臨床前製程開發、臨床試驗用藥生產等一站式服務的專業CDMO公司。永昕公司持續以台灣為基地，應用本地研發、製造及醫藥法規人才、連結上下游產業資源，提供全球客戶一流的生物藥委託開發與製造服務，以期加速醫藥藥品開發進程，為人類之健康福祉做出貢獻。

永昕公司於台灣及日本之CDMO市場深耕多年，品牌效應形成，並與韓國等客戶簽下重要訂單，未來仍將持續深耕日、韓、台等亞洲市場；為拓展歐美等國際市場，永昕公司更於112年成立美國子公司，作為拓展美國業務的基地，同時積極於歐美地區參展，希冀能建立國際品牌知名度、拓展更多客源，成為亞洲數一數二的生物藥CDMO公司。

綜上所述，永昕公司為專注於生物藥之委託開發暨製造(CDMO)的公司，致力於為全球客戶提供專業、全方位之生物藥製程一站式服務，並以台灣為基地，應用本地研發、製造及醫藥法規人才、連結上下游產業資源，提供一流的生物藥委託開發與製造服務，目標成為亞洲數一數二的生物藥CDMO公司。

二、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永昕公司擬於114年2月27日董事會討論私募案，經檢視本次董事會前一年內董事變動情形，該公司董事席次變動情形包括：113年4月23日法人董事【年興國際投資(股)公司】辭任、113年6月24日新增一席獨立董事【顏國隆】，及113年9月24日法人董事【JCR Pharmaceuticals Co., Ltd.】辭任等，致整體董事變動席次為3/10，尚無達董事席次變動1/3之情事；惟永昕公司因第十屆董事任期屆滿，預計於114年6月30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因截至114年2月18日出具評估意見前，尚無法確認董事選舉名單，故是否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後，發生董事席次變動而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尚無定論，故該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三、本次私募案計畫內容

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因應公司長期發展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依證券交易法第七條、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之規定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募人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規定之特定人為限。該公司暫定之應募人包括內部人或策略性投資人，若為策略性投資人，應募人之選擇，將以能協助該公司營運所需之各項資源為首要考量。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發行股數不超過50,000仟股之額度範圍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預計分一至二次辦理。

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得低於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 (一)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二)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實際私募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以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視定價日當時市場狀況決定。

四、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受到全球經濟成長、人口增加和高齡化的影響，帶動全球藥品的總體需求增加，使新藥研發高速成長，並帶動CDMO產業蓬勃發展，根據研調機構Market Data Forecast指出，全球生物藥之委託開發暨製造(CDMO)市場從2024年達到1,437億美元，預計2029年將成長至2,479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11.52%。該公司自108年轉型為專注於生物藥CDMO的公司，致力於為全球客戶提供專業、全方位之生物藥製程一站式服務，惟因CDMO屬於高資本支出產業，該公司轉型後持續擴充產能，加上尚未達規模經濟，致其113年前三季稅後淨損達378,937仟元，且尚有累積虧損383,839仟元，因此永昕公司在考量目前營運狀況及產業前景後，為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公司之獲利能力，希冀引進能協助該公司營運所需各項資源之投資人，協助該公司擴大生物藥CDMO服務範疇及業務拓展，故本次預計辦理私募普通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因應公司長期發展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除強化該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尚能進一步改善該公司財務結構，故應有其必要性。另考量私募可達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並可適時配合資金運用計畫，故本次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應有其必要性。

(二)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永昕公司擬於114年6月30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且亦將依證券交易法第43-6條第6項規定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項，經評估其辦理程序尚屬適法。

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可使該公司快速取得營運資金，另因私募有價證券具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該公司不僅能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並能確保與所引進之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加上應募人之選擇主要為能直接或間接助益之投資人，將有助於未來整體營運發展，並可強化該公司競爭力，對股東權益產生正面助益，故該公司擬辦理本次私募案，應屬合理。

(三)經營權轉移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206,614,900股，加計本次擬辦理不超過50,000,000股之私募普通股後，以全數發行計算，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256,614,900股，本次擬私募總股數佔私募後股本比例預計約19.48%，惟目前尚未確定應募人，故未來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引進之特定投資人是否取得一定數量董事席次來參與公司經營，尚無明確定論，因此辦理私募引進特定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亦無定論，惟未來該公司若有發生董事席次變動或經營權變動之情事，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揭露，以確保股東權益。

另假設辦理本次私募案後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影響之說明如下：

1.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專注於生物藥的委託開發暨製造(CDMO)業務，於台灣及日本之CDMO市場深耕多年，品牌效應形成，並與韓國等客戶簽下重要訂單，隨著全球CDMO市場規模持續成長，全球市場與客戶需求快速提升，該公司需持續尋求國際業務合作，以提高競爭力，因此該公司期藉由本次私募案引進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應募人，可確保雙方之長期合作關係，在業務上具有正面效益。

2.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擬於50,000,000股額度內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其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因應公司長期發展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該公司透過以私募發行普通股等措營運資金，將有效降低負債比率，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對公司財務上應具有正面效益。

3.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擬於50,000,000股額度內私募普通股，並預計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如全數發行後，本次私募資金之用途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因應公司長期發展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預計將可提升營運效能及健全財務結構，用以擴大該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且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私募案對公司之股東權益，應具正面提升之效益。

五、評估意見總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因應公司長期發展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有助於該公司強化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健全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產生正面助益，經考量該公司目前之經營狀況及募集資金之可行性因素，該公司本次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經本證券承銷商檢視該公司董事會提案資料，其發行計畫內容及程序尚無違反規定或有重大不合理之情事，且綜合考量該公司本次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應募人之選擇及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影響等各項因素後，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永昕公司114年2月27日董事會及114年6月30日股東常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此外，本意見書係依據永昕公司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得，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意見書委任人：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四年私募普通股使用

報告類型：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評估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清發



獨立性聲明

- 一、本公司受託就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昕公司)114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為執行上項業務特聲明下列情事：
(一)本公司非為永昕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二)本公司非為對永昕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投資公司。
(三)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永昕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為同一人，亦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四)本公司非為永昕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五)永昕公司非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六)本公司與永昕公司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鎖定關係人之關係。
三、為永昕公司辦理114年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案，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清發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南港區區街3號17樓(南港軟體園二期F棟)，召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二、本公司代表人：陳俊宏、佳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加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高國彬、蔡育盛、顏國隆、呂瑞梅。
三、本公司代表人：陳俊宏、佳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加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高國彬、蔡育盛、顏國隆、呂瑞梅。
四、有關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之相關事宜說明，請參閱第四聯。
五、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一四年五月二日起至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六、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4年5月29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
八、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九、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4年5月30日至114年6月27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com.tw】。

此致 貴股東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敬啟